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基金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定期扣款投资业务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股票

基金代码 162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922,795.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定的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报告期基金合同存续期

报告期基金合同存续期